# **人文学院关于组织2025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的通知**

各位同学好，国家奖学金申报现已开始，详情见以下链接：

https://xsc.zjgsu.edu.cn/2025/0915/c1826a203335/page.htm

****一、推荐条件****

（一）符合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<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商大学〔2018〕269号）（附件1）申请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名次有一项或是两项都没有进入前10%，但均在前30%以内的参评学生，需上报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详细证明材料（附件2，P4-P5）。学术研究类或创新发明类证明材料需通过专家鉴定，并经过学校审查证实，并需撰写情况说明（请参考附件3样表进行填写）。

（三）学生评奖学年内，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（80分）及以上。（体育课免修者不做体育成绩要求；体测免测者中，只有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残疾学生不做体测成绩要求）。

****二、参评期限及成果的认定说明****

国家奖学金参评年度均为2024-2025学年，即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。未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，成果不受参评年限制，成果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；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，凡在上一次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取得的成果，不得再用于本次申报，用于再次申报的成果，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。

****三、申请程序****

请有意向申报的学生填报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4，请参考附件5样表进行填写）、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6）、《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7）、进行申请，电子版材料于9月14日15点之前发送至邮箱：zjc@mail.zjgsu.edu.cn。请将审批表、汇总表、初审名单表电子版置于文件夹中，文件夹以“国家奖学金申请—班级+姓名”命名。

请将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于9月14日15点之前提交至综合楼421占老师处。如疑问，请联系0571-28008364。

人文与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